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44 号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昭衍新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昭衍新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44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昭衍新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昭衍新药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昭衍新药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44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昭衍新药公司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645.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192.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8,361.17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750.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29.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0.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号110909892810119）、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1776267216）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账号32250199733600000399）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0.8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人民币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9892810119	8.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1.83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86349	0
合计		1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化)	投资收益 (人民币万元)	备注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1-08	2020-02-10	3.35%	15.14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2-11	2020-03-12	3.55%	14.59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3-13	2020-04-16	3.5%	16.30	赎回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04-20	2020-05-20	3.32%	13.64	赎回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9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6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否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781.82	18,361.17	-3,831.78	82.7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192.95	22,192.95	22,192.95	781.82	18,361.17	-3,831.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7.9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11 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尚未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61.17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81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人民币 10.8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未来将需要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管控成本费用支出，本着“科学建设、节约使用”的原则，最大程度降低项目的建设成本和资金的使用成本；同时根据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部分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